

〈第一名〉 運用「柔性權力」突破國際不利格局：以「不加入」作為「加入」聯合國的迂迴戰略

●黃德源／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前言：「加入／不加入」聯合國的辯證策略

不同其它以「加入聯合國」為正面訴求的文獻，本文主張，在全球化的格局下，台灣若要突破聯合國既有的僵硬制度，必先以短期的「不加入」為能量，並將此累積的能量進一步轉化為未來加入聯合國的動能。所謂的「不加入」並非是無所作為，或是放棄形式上的爭取，相反的，作為一種「逆向操作（思考）」，它是透過適當的「國家戰略」操作，將歷年來加入聯合國的失敗經驗與憤怒，積累為一股國際社會關注的能量，並以此作為凝聚國民士氣之機制。

透過上述的「反向操作」，表面上，「申請入會」似乎是假議題，但卻是作為衝撞既有制度以及累積能量的「先鋒部隊」。而此部分之目的在於凸顯聯合國作為國際組織的「不公平」（Unfair）以及將焦點聚集於中國對台灣的野蠻打壓。除了從「反面」凸顯國際社會的不公，以及彰顯中國否決權的不具正當性外，全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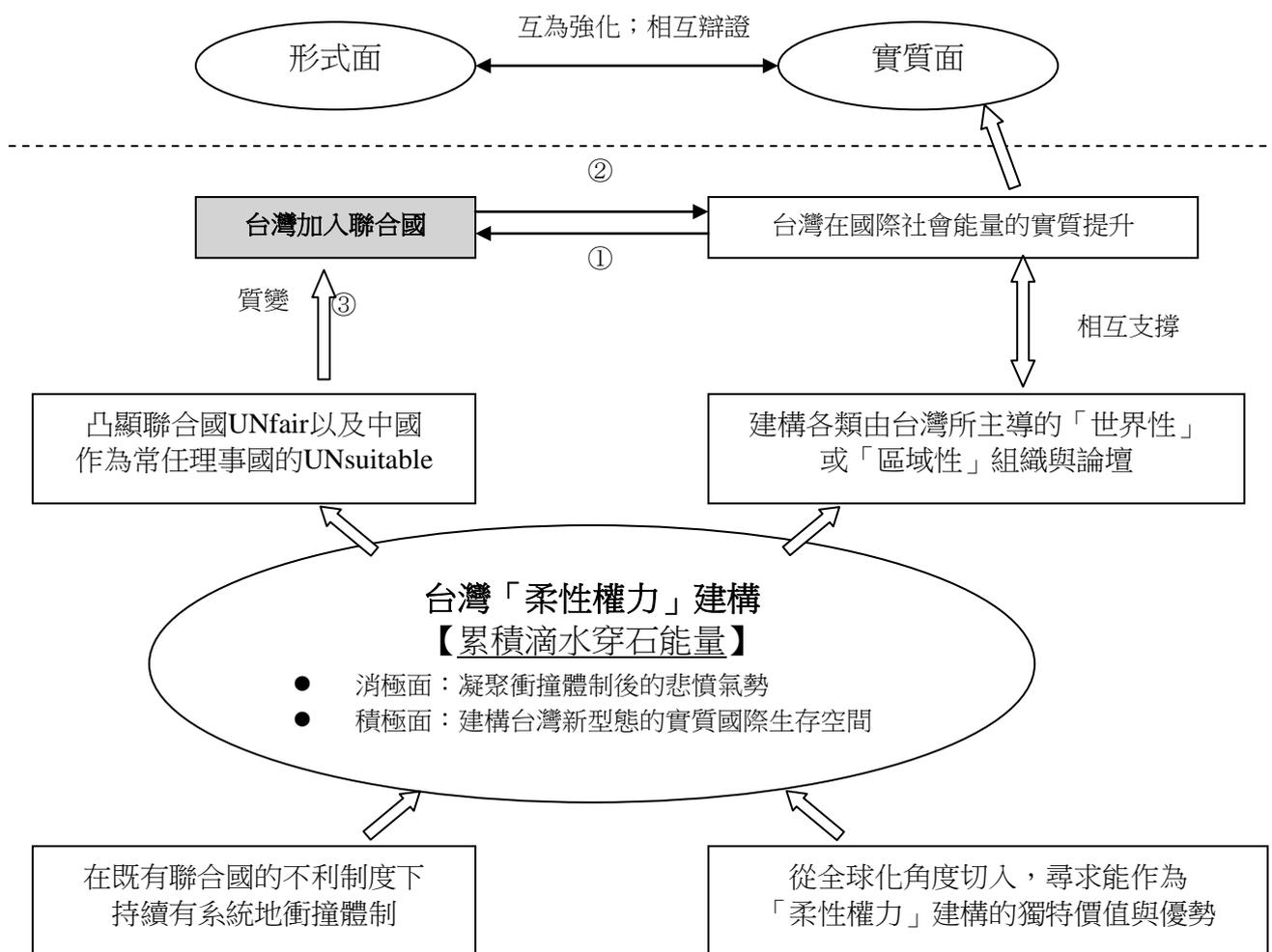
架構下的權力分散趨勢，亦提供台灣一個絕佳的平台去建構多個有利於台灣與國際社會聯動的機制。例如創設一個能代表台灣文化之美的布袋戲區域（國際）組織，並以此作為謀求與日本動畫或美國兒童頻道合作的平台。

綜合上述，一方面，我們要凸顯既有國際社會排擠台灣的「不正常」現象，藉由削弱現行聯合國制度的「正當性」，積極促成聯合國制度的變革；另一方面，台灣亦不能因「國際孤兒」身份而自暴自棄，必須要更加積極掌握、利用台灣既有的優勢與力量，與國際社會進行實質的合作與交流，破除台灣「不存在」的謊言。基此，在短期內，台灣即使未能加入聯合國，亦能發揮實質影響力，影響力愈大，則愈能凸顯既有國際社會制度的不合理性，並進一步造成聯合國制度的內部矛盾。若從長期面向來看，台灣縱使被拒於聯合國門外，仍舊保有清晰的國家發展方向與影響力十足的國家實力。惟不同的是，先前由短期所累積的「不加入」能量，已使國際社會對聯合國與中國的認知

產生質變，從而大大提高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機率。此不但是「加入／不加入」聯合國的辯證策略，更是企圖超越「加入聯合國」的形式面與實質面的二元對立關係，「讓實質面為形式面提供質變動力；讓形式面成為保障實質面的合理基礎」。此為本文之核心要旨。

圖一為「加入／不加入」聯合國的辯證策略關係圖，透過適當的國家戰略中介，¹

沿①與③的路徑，²一方面逐步擴大聯合國的內部矛盾，另一方面，則積極完備台灣本身的實力。倘若未能敲開聯合國大門，則必須持續強化台灣與國際社會的連結，儘可能積極主導、建構各類以台灣為主的區域（國際）組織，作為本身體質強化的外部保證，並以此作為再次衝撞既有不合理制度的動能。



圖一、「加入／不加入」聯合國的辯證策略關係圖

要之，弱化聯合國的制度正當性以及強化台灣的國家實力，是一條同時並進的辯證策略。既有的「不公正」制度並不會自動偏向有利台灣的方向，制度的變遷靠的是不斷地衝撞體制與自身實力的累積。因此，倘若台灣無法積累足夠的「份量」，則無法擁有足夠動能撞開厚重的聯合國大門。基此，單方面訴求聯合國的重要性，卻無系統性的衝撞方法，無疑是浪費人力與精神；另一方面，只求自身能力的提升，卻不重視當今聯合國所能提供的制度性保障，則無異是鴛鴦心態。因此，本文主張一個加入聯合國的辯證策略，透過「加入／不加入」、「形式／實質」、「弱化／強化」等辯證關係，不斷以螺旋上升的方式，同時達成加入聯合國與充實台灣國力兩大目標。

在文章架構方面，本文將在第二部分討論國際現實問題與台灣的戰略突破點。而第三部分將建立在洞見實存的基礎上，進一步觸及台灣的「柔性權力」戰略，它說明了在全球化下權力本質的轉變以及國際格局的變遷。最後，本文將重回先前提及的「加入／不加入」聯合國的辯證策略，並基此提出若干具體建議。

二、國際現實與台灣的戰略突破點

國際現實不僅是制度上的存在，更是心理上的存在。對制度的認知與理解，將決定行為者是採取遵守、忽略、還是抵制的行為。惟制度並非是「神授」或是「給定」（given），而是「人造物」；因此，在制度形塑與運作過程中，必然會產生行為者之間的得失，並依此得失展開一系列的鬥爭或妥協行為。基此，尋求台灣

戰略突破點的前提，在於能否客觀認識既有的國際現實結構，包括誰是主要玩家（player），又，這些玩家是如何詮釋歷史以及理解遊戲規則。

根據2005年4月美國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以「中國反分裂法與台海兩岸的發展」為題所進行的聽證會報告，³ 委員會主席李奇（James A. Leach）對兩岸的認知以及美國台海政策，提出一個頗具系統性的觀點，值得台灣各界關注。

首先，李奇認為美國的「一中架構」（one-China framework）是自尼克森（Richard M. Nixon）總統以來為美國其他任總統所遵行的架構，並認為尼克森的「一中」並未違反當時的國民黨、共產黨，以及現在共產黨所主張的「國家主義立場」（Nationalist positions），亦即縱使國、共在誰代表中國問題上產生爭執，但兩者皆宣稱台灣是中國的領土。然而就在台灣逐步邁向民主化後，「事實獨立」（de facto）與「法理獨立」（de jure）即呈現出衝突格局。

因此，在提及「台灣是否有權在合法公投的基礎下完成『法理獨立』」問題時，李奇系統地提出蘊含在美國價值中的兩套彼此衝突卻又並行的哲學與模式，同時輔以「安全考量」（security concerns）等三元素，作為說明美國政策的架構。在哲學方面，李奇指出，美國人關心自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以來的「個人權利途徑」（individual rights approaches），但他提醒，美國人也同樣尊重「林肯式的國家統一關注」（Lincolnesque concerns for national unity）。基此，李奇進一步表示，存在現行美國行政體系的「一中」是美國所長期堅守的政策，至於《台灣關係法》

則是用在申明「事實」而非「法理」。之所以有這樣的區分，顯然地，同第三元素的「安全考量」層面相關。

李奇認為，台灣的「自決」（self-determination）必須以不追求「獨立」（independence）為前提，倘若尋求「獨立」，台灣人民的「自決」也會一併失去。此種觀點是建立在「獨立」會招致戰爭，因此不符合美國國家利益，同時將違反長久以來美國的「一中架構」。因此，李奇認為，在欠缺可靠的解決方案前，強調台海兩岸的雙邊克制是目前唯一的辦法。此種強調維持現狀（status quo）以及克制的觀點，同樣獲得出席這場聽證會專責東亞及太平洋事務的美國副助理國務卿施理華（Randall G. Schriver）的贊同。

然而，從李奇的闡述中我們可以發現，存在一個相當普遍但卻又是錯誤的歷史認識，以及其對國際關係的動態性與民主活潑性的過度簡化立場。所謂的一個錯誤歷史認識在於「台灣與中國並非同屬一個國家」，因此無所謂的「林肯式的國家統一關注」。進一步說，既不存在「林肯式價值」，自然無美國行政部門所必須遵行之「一中架構」與所必須抑制的「法理台獨」。唯一能解釋美國之所以反對台灣走向「法理獨立」的理由就只剩下「亞太安全與穩定」這個符合美國利益的「現狀」。

台灣與中國之所以並非同屬一國，在於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中，日本僅宣稱放棄台灣與澎湖群島，但卻未對台灣主權歸屬做出決定，此亦是「台灣地位未定論」之由來。換言之，台灣的主權問題為二次大戰後未處理的遺緒。然而，伴隨著台灣的民主化深化，隨之而來的是對台灣的認同以及對台灣獨立的要求與正

當性之強化，順此，台灣民意對國外壓力自然非照單全收（賴怡忠，2006）。此種發展導致傳統的「現狀」（status quo）正在快速崩解，而形成一種解構中的重構過程。基此，李奇與施理華等人所代表的維持現狀觀點，自然無法真實反映出實存狀態，特別是中國正在崛起以及台灣民主深化的此刻。

可以理解，美國政治菁英不願讓美國捲入戰爭的「理性思考」，然而，若是其對歷史存在錯誤的詮釋，則必須予以正視。特別是台海「現狀」正在崩解的當下，台灣必須迅速掌握歷史詮釋權與話語主導權，否則，對歷史的「錯誤」認識，將成為他日「正確」的歷史進程。不論是李奇將台灣與中國視為是同一個國家，或是馬英九與中國國民黨將兩岸關係視為是「國共內戰的延續」，這些都是錯誤且根深蒂固的史觀。一旦此種錯誤的歷史認識進入文化深層意識之中，勢必將成為國家制訂政策的主要制約因素，並進而回過頭來強化已有的錯誤史觀（鄭欽仁，1989）。

因此，對於「台灣地位未定論」以及「兩國論」的史觀必須堅持，如此一來，美國的「一中架構」中自然無所謂的「林肯國家統一關注」，而中國對台的文攻武嚇自然是國際上的侵略，而非內政問題。更重要的是，聯合國反對台灣入會案自然無所謂的正當性可言。要之，能掌握詮釋權與話語權始能掌握住台灣的主體性，否則，要求主權獨立將反被詮釋為分裂國土，制憲正名則成為改變現狀，而侵略台灣則被正當化為「反帝／反霸」。以上種種都是我們在客觀認識國際現實時所必須把握的，更是未來台灣在國際宣傳或是對美進行溝通時的戰略突破點。

三、全球化機遇與「柔性權力」 建構

全球化的持續演進，促成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以及權力本質等方面的劇烈變遷。根據哈佛大學教授奈伊（Joseph Nye）針對「全球化時代下的權力分佈」所提出的「三維棋戲模式」（three-dimensional chess game）：位居最高層的軍事權力屬於權力最為集中的面向；而中層的經濟權力則呈現有限的多級格局；至於最下層屬於「柔性權力」（soft power）的層面，則有著跨領域、跨國界，且最不為政府所控制的分權特徵（Nye, 2002:35-40）。奈伊認為，在全球資訊時代下，單靠傳統軍事力與經濟力已無從領導世界，美國必須重新回到她所相信的價值、信仰、政策等，並持續以身作則，始能獲得他國的信賴與學習模仿。換言之，全球化的多元屬性與資訊流竄，使得對「權力」（power）的觀點由傳統的「強制式」朝向「吸收同化」調整。

事實上，「柔性權力」內涵在社會科學領域並非首創，然而，將其系統運用於國際關係領域者，奈伊卻是創新第一人。誠如奈伊所言：「柔性權力」此一概念係建構自「權力第二面向」。⁴ 因此，要瞭解「柔性權力」的意涵，則必須回歸社會科學中對「權力」概念的發展。

作為社會科學領域中的核心概念，已有相當多文獻對「權力」一詞進行討論。菁英論者（the elitists）以聲名（reputation）與關鍵位置（key positions）作為界定權力存在的依據；而多元論者（the pluralists）則認為，權力是一種人與人間的關係，典型的例子為道爾（Robert Dahl）的「A能

使B去做原來不想做的事情的程度，即表示A對B擁有權力」。⁵ 不同於多元論者僅將權力視為是人與人間的關係，學者巴克拉克（Peter Bachrach）與巴拉茲（Morton S. Baratz）則進一步將權力由「以決策為中心」向「非決策」的面向擴展。⁶ 這樣的發展使得人們對權力的關注焦點轉向議程的設定（agenda setting）與操控上。然而，盧克斯（Steven Lukes）認為，對於權力的討論，不論是「第一面向」的以個人行為層面為中心，或是「第二面向」以政府政策為中心，都是有所不足。盧克斯認為，權力關係也可能存在於行為者主動影響、塑造或決定其他行為者的慾望與偏好，也可能存在於整體系統偏差（the bias of the system）的動員、再造與強化中。⁷

上述發展過程，無疑為我們提供豐富多元的權力觀點，更重要的是，它能協助我們意識到、解構掉不利格局，同時進一步建構有利於台灣的發展戰略。

針對「柔性權力」概念，奈伊下了一個定義：「柔性權力」是一種「能讓他人渴望的結果，與你想要他達成的結果是一致的」，此時，同化（assimilation）或吸引將比強迫來得重要。⁸ 奈伊強調，若從行為層面來看「柔性權力」，那麼它就是一種能吸引他人，並使其默認我方領導權的能力；若從資源層面切入，那麼任何有形、無形的，舉凡能產生吸引力的資產，都是「柔性權力」的來源。⁹

總而言之，奈伊以「柔性權力」概念，將既有的不同權力流派進行創新性的結合。首先，奈伊將權力的「第二面向」與「第三面向」揉合成為「柔性權力」¹⁰；其次，他強調「柔性權力」的「結構—行動」辯證關係，亦即客觀上所擁有的資源

與主觀行動的展現，並強調之間的轉換關係；¹¹ 第三，在與「硬式權力」的關係上，奈伊強調兩者不可偏廢，亦強調兩者互為轉化的關係。¹²

以下為奈伊針對「權力」的行為面光譜以及可茲運用的資源，說明「權力」的面向與應用。

表一、「硬式權力」與「柔性權力」

	硬式權力 (Hard)	柔性權力 (Soft)
行為面光譜 (Spectrum of Behaviors)	命令 ← 強迫 引誘 →	議程設定 吸引 → 吸收；同化
最有可能的資源 (Most Likely Resources)	武力；制裁 支付；賄賂	制度 價值；文化；政策

資料來源：Nye, Joseph S (2004).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p.8. 原文表格的標題為「權力」(power)。

由表一可知，「柔性權力」所強調的是，一種能讓追隨者自願接受領導者所推廣的制度、價值、文化與政策的能力，並朝向領導者所欲求的方向。例如民主制度、人權保障、資本主義、自由貿易的價值信仰等。一旦追隨者對這些價值、制度、文化產生肯定或心生嚮往，則必然會有內在驅動能量驅使其完成領導者所希望的結果。

以1998年的《美國東亞安全戰略報告》為例，該報告指出，美國對東亞地區之穩定與和平的承諾，提供一個形塑 (shape) 區域未來、防止衝突、提供穩定與維持貿易繁榮的機制。¹³ 而1998年的報告所根據的是1997年《四年期程國防總檢討報告》所揭示的「形塑、回應、準備」戰略而來，其中「形塑」所指的是塑造一個有利於美國利益的戰略環境；其中，「民

主」是當今許多國家所擁抱的價值與制度，對「民主」的強調將有利於美國的利益。如同盧克斯所言，權力關係也可能存在於行為者主動影響、塑造或決定其他行為者的慾望與偏好；而形塑一個有利於美國的戰略環境，將降低美國全球佈局 (global presence) 的潛在危險。

總的來說，「柔性權力」是一種能吸引他人同你目標一致的能力，甚至認為與領導者的目標一致，是光榮的象徵，或至少對其發展有利。

事實上，對「柔性權力」的重視，代表著對「全球化」(globalization) 與「資訊時代」(information age) 兩股力量的回應。「全球化」與「資訊技術」兩股力量，對人類社會、政治、經濟最根本的改變，莫過於「時空的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此種變革所帶來的相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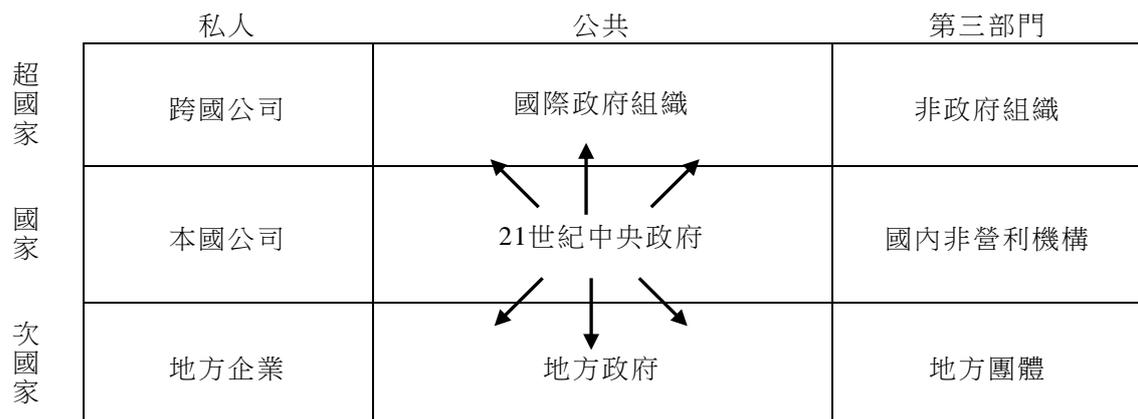
遷係為全面性的，所有原先被統攝在傳統時空架構下的事務，諸如距離、主權、社群等，如今皆必須被重新定義。

在全球資訊時代的架構下，傳統的國際政治權力相對式微，取而代之的是一股新興的力量，亦即逐漸串連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Nye, 2004b）。這股新興力量的崛起，以及伴隨著資訊科技的跨國聯繫等，在在衝擊傳統政府的治理機制，而迫使政府必須進行「政府再造」（government reengineering）以迎接新時代的挑戰。由表二可知，在全球資訊時代下，任何政府已無法單獨解決本國境內的事務，因此，國內以及國際的治理結構分散所代表的不單是權力移轉，更是解決問題的新典範。就國內層次而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政府機關與民間社會、本國政府與外國政府將形成以議

題為主導的夥伴關係，而非純然地單一方向指揮體系。

基此，不論是在企業、國家，甚至是非營利機構，「影響力」而非權力，正逐漸取代傳統的運作模式。當然，此種發展趨勢使得對全球化抱持懷疑論的人士漸漸擔心國家主權被消解，地方特色被稀釋。對此，倫敦政經學院院長季登斯（Anthony Giddens）即曾表示：「全球化顯然剝奪了一些國家中傳統的主權，例如一些經濟力量。某些原有的中央集中經濟權，如今一定要受到某種全球經濟的影響。但這並不表示全球化就是降低主權力量而已，全球化也有提升力量的時候，例如全球化使得一些地方的經濟因而增強，地方的政治與文化也都增強了。若你要問目前為何全球各地的自治實力好像不斷在增進中，那麼，你必須要將此與全球化結合在一起。」¹⁴

表二、二十一世紀治理的擴散



資料來源：Nye, Joseph S (2002).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pp46.

奈伊指出，全球化其實擁有相當多的層次，包括經濟整合、環境互賴、軍事全球化，以及社會全球化；儘管經濟整合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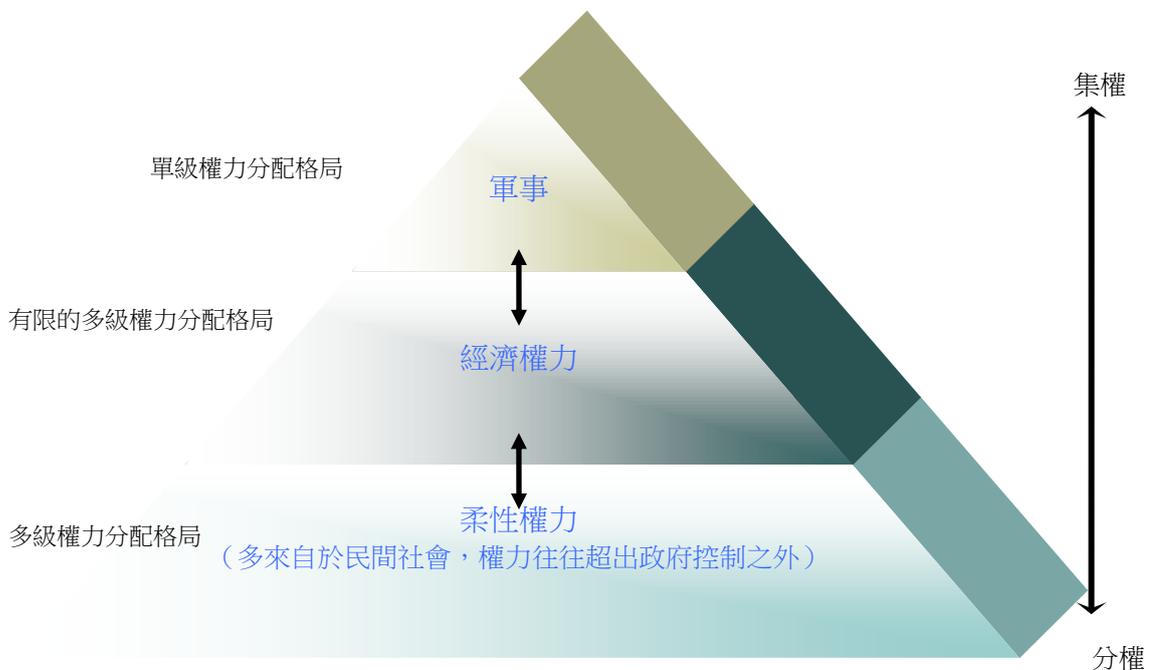
似乎有向同一方向前進的趨勢，然而全球化的其他層面則不必然與前者同一方向（Nye, 2002: 81-84）。「急性嚴重呼吸

道症候群（SARS）」、「狂牛症（Mad Cow Disease）」、「禽流感（Avian Influenza）」、「全球溫室效應」等議題，已使得各國政府無法獨善其身，必須更進一步地以「全球公民」作為新的身份認同處理這類問題；¹⁵ 而軍事全球化則鑑於科技技術的平民化，以及全球網際網路的連結，使得恐怖主義份子得以創造出一種新的軍事全球化模式；¹⁶ 至於社會全球化則是指人民、文化、印象與概念的傳佈而言，至於作為社會全球化一部分的政治全球化，則是將憲政制度、民主以及人權等價值由區域性轉向普世性的動力。

由於治理機制的擴散，政府職能則必須要有相應的對策。這些對策包括：內政上必須更仰賴民間社會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外交上則更重視以多邊機制解決「非

傳統安全」，以及回應來自各國國內「非政府組織」間串連的訴求，這包括環保、人權等議題的全球化。從圖二的「三維棋盤模式」，吾人可以看到一個民主國家的權力分佈格局。愈往金字塔頂端，相對地，國家愈能進行控制；反之，則逐漸超出政府控制範疇之外。¹⁷

值得注意的是，圖二僅以較為成熟的民主國家為例說明權力的分配，並不一定代表其「柔性權力」的存量或來源必然比其他國家來的多；甚者，如前所言，經濟或軍事力量有時也能吸引他國模仿該經濟或軍事強權的發展目標。中國的發展與崛起即為顯例，以圖二來說，中國目前並無旺盛的民間活力與自由氛圍用以支撐奈伊所謂的「柔性權力」，然而她卻吸引了許多前來投資的國家。



圖二、全球化下民主國家之權力分配格局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Nye的概念（以民主化程度較深的國家為例）。

從資訊全球化時代下的權力結構轉變，以及源於此所導致國際關係變遷，在在向我們提供一個新的契機，那就是全球公民身份。此一身份敦促台灣必須時時刻刻向世界提供自身的發展經驗，並以己身之優點實質參與國際社會，而不論其是否具備國際人格。

換言之，全球化的發展使得台灣充沛的公民社會以及民主自由的動能，有了充分揮灑的外部平台，而此一平台在傳統的國際政經格局裡則相對受限。因此，充分利用全球化契機與台灣獨特優勢，將使得台灣國際能見度大幅提高，相對地，中國對台灣的打壓也將無法侷限於「內政」，且必然會上升至國際關注程度。

以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案為例，縱使中國極力打壓，然整體環境仍持續朝向有利於台灣的发展方向；不但友邦支持，近來，美、日、歐盟亦表達支持之意(吳南河，2006)。此外，有鑑於台灣民主化後社會日趨多元，此種建立在以公民自由意志為基礎的「柔性權力」，無形間更強化台灣對外互動的正當性。

準此，在全球化時代下，台灣將擁有更多立基於民主多元社會下所衍生出來的「柔性權力」可供使用。而這樣的權力資源將有助於我們基於自身優勢，發展出多元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並進而對區域或世界做出積極貢獻。例如台灣的布袋戲、慈濟功德會、棒球、原住民文化、南島文化等，都將使台灣擁有將其「獨特性」上升至「普遍性」的動能。倘若我們能以此為根基，對內強化國民認同與驕傲，對外掌握設定議程與合作開發的能量，將對台灣內部發展以及同世界連結動能找到槓桿點。這些都是新時代下台灣茁壯自己的新形態客觀條件，同時又能為我

們積累出衝撞聯合國制度的能量。

四、等待黎明：質變國際社會維繫於台灣體質之強化

吾輩經常聽到「國家正常化」一詞，然弔詭的是，何謂正常？何謂不正常？又，「正常／不正常」究竟是由誰所劃分？其劃界之權力機制為何？其次，就是「應然」與「實然」的問題；往往，理論上的正確不一定代表著實存面向也如此地發展，反之亦然，惟欠缺(台灣主體)理論的指引，國家發展必無軸心可言。

就實存面(實然面)而言，台灣絕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然何以長久以來存在著「我不正常／你正常」之現象？蓋理論話語驅動使然。長久以來，台灣人民持續生活在「中華文化霸權」的陰影底下，以致於久久不能對「我是誰？」有一清晰的認識，甚至往往站在中國的立場而盡說些不利於台灣生存與發展的言論(黃德源，2006)。

以台灣究竟是要「加入」還是「重回」聯合國一事，不同名詞本身實際上蘊含著極其不同的運動方式，甚至是彼此相互制肘，進而埋下本土團體路線之爭的隱憂。事實上，如本文在「國際現實與台灣的戰略突破點」一節所提及的，堅持對話語與詮釋權的主導能力，就是對主體的堅持。

順此，若要能突破既有國際不利格局，除了要堅持對內與對外的「國家正常化」運動外，¹⁸更要有一套「加入聯合國與壯大台灣的辯證策略」存在，如此一來，始能逐步質變「客觀不利現實」，繼而能建構一套屬於我們自己的「理論話語」(台灣主體戰略)以取代現有的「主體退位論述」(以中國為主的史觀)。

基此，本文此處將沿著「加入／不加入聯合國的辯證策略」為軸心，在全球化所提供的多元契機下，進一步提出若干具體策略以為建議：

（一）堅持台灣主體歷史觀：針對《舊金山對日和約》必須堅持到底，且應列為國家宣傳重點，一旦此部分撤守，美國「一中架構」中的「林肯國家統一模式」勢必陰魂不散，且中國亦會以「林肯模式」作為反制美國的籌碼。其次，若未能堅持《舊金山對日和約》中的「台灣地位未定論」源頭，則台灣的民主化無從為「台灣主權」提供穩固基礎。

（二）質變美國「一中政策」：在美國的「和平穩定」原則下，台灣國家正常化的敵人勢必包含美國在內，因此，為避免美國成為台灣追求法理獨立的阻力，除堅守《舊金山對日和約》外，更要訴諸以美國的亞太利益為利益。盡可能凸顯台灣作為美國「民主和平聯盟」之重要位置。

（三）以台、美、日三國為核心，共組歷史真相研究小組：此小組目的在於強力宣傳《舊金山對日和約》，並解構美國「一中政策」，同時更要以此作為台灣主體話語與詮釋機制平台。

（四）依地緣戰略尋求與日本的戰略伙伴關係：台、日兩國都共同有著「國家正常化」的課題，在此基礎上，尋求共同合作的基礎，以避免日本與台灣在亞太地區遭到孤立。

（五）擴大媒體對中國內部平衡報導誘因：目前主流媒體對中國的報導多屬對重點城市的硬體設備進行炫耀，而較少對人權、民主、不當刑求、環境污染等部分平衡報導，此顯然與台灣的「民主和平戰略」有所抵觸。

（六）與中國內部追尋進步文明的人士或與遭受打壓的人士連結：建立在以進步價值為基礎（而非以血緣、民族等前現代基礎）的現代性認同上，關懷中國弱勢族群與遭受迫害的異議人士，進行提升台灣的文明價值。

（七）公眾外交：推動多元議題的公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展現台灣的民主多元以及國民外交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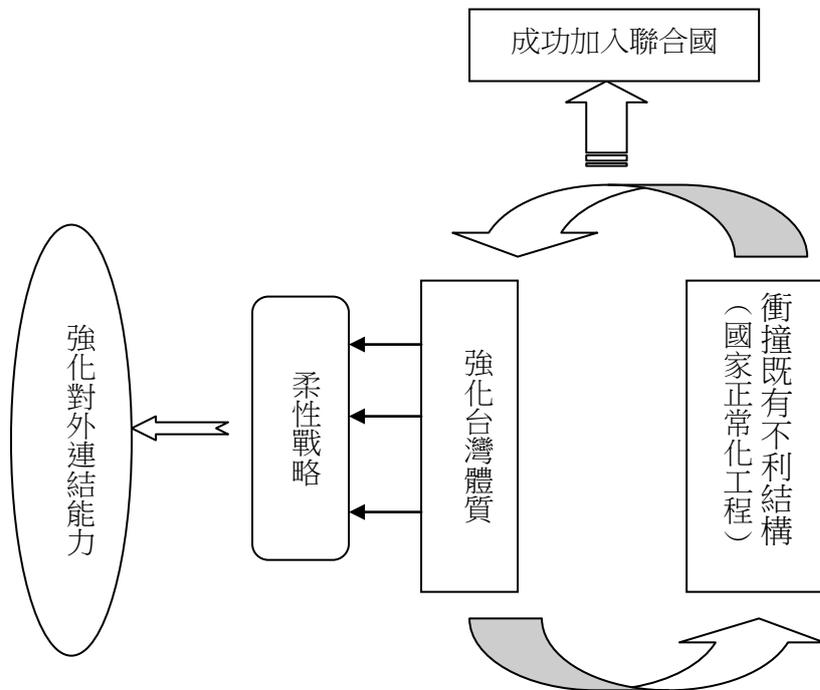
（八）「國家正常化」工程：對內推動制憲與正名，對外推動以台灣為名加入聯合國。

（九）壯大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作為「柔性權力」重要構成部分的「文化」，不但在「新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更是作為台灣文化新認同以及作為「柔性權力」的重要資源。

（十）區域（國際）組織建構：從台灣獨特性出發，建構能為台灣所主導的區域（或國際）性組織，並以此作為面向世界的窗口，同時藉此嫻熟國際社會多邊機制運作。

綜合上述十點，除了歷史觀、哲學觀以及「國家正常化」的結構衝撞外，主軸皆圍繞在台灣與世界連結的方式，包括價值連結（民主、人權、台灣獨特性）、戰略連結（尋求與美、日在亞太地區的統一聯合戰線），以及藉由以台灣為主的（區域）國際組織將台灣的獨特性上升至世界性的全球連結。這些建議目的皆在以強化台灣本身的「質量」，作為衝撞既有不利體制的「動能」而存在。見圖三。

作者期望，藉由本文，未來能避免臂多力分的不當衝撞結構；透過全球化賦予台灣的契機，我們應更有效地建構一套屬於台灣特有的「柔性國力」以為因應。



圖三、成功加入聯合國示意圖

【註釋】

1. 本文以為「柔性國力（權力）（soft power）」之建構，為全球化時代下台灣應發展的國家戰略。關於「柔性國力」一詞，簡單地說，就是能讓其他行為者「喜你所喜」（to want what you want）的能力。詳細說明請見後文。
2. 如本文開宗明義所言，傳統思考在於以路徑②為主，認為只要能加入聯合國，就能大大提升國家地位，惟依現有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制度，路徑②反成為最為遙遠的途徑，因此必須有系統質變之。
3.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Asia and Pacific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9th Congress (2005). "China's Anti-Secession

Law and Development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06, from http://www.house.gov/international_relations/109/20403.PDF

4. 奈伊在《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以及《柔性權力》兩書中皆提及其「柔性權力」概念係出自於「權力第二面向」的啟發。參見Nye, Joseph S (2004).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p.150 ; Nye, Joseph S (2002).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p.176.
5. 參見Mills, C. Wright (1956). *The Power Eli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ter, F. (1953).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Dahl, Robert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201-205.
6. 所謂的「非決策」面向所指的是，行為者「透過主要社群價值、迷思或政治制度與過程的操縱控制，而將實際決策範圍侷限於安全無害的種種措施」。參見 Bachrach, Peter and, Morton S. Baratz (1962). *Two Faces of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4) : 947-952) ; Bachrach, Peter and, Morton S. Baratz (1963). *Decisions and Nondecis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3) : 632-642.
 7. 參見蕭全政 (1988)。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頁58。
 8. 原文為 getting others to want the outcomes that you want — co-opts people rather than coerces them.
 9. 奈伊對「柔性權力」概念並未明文給個定義，而是不斷穿插於行文之間（例如他在《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第一章即不斷強調「柔性權力」是什麼以及不是什麼的列舉式說明，而在2004年《柔性權力》一書時，他才試著以全書之力更深入地探討此一概念），筆者在此僅是將其核心觀念點出。
 10. 雖然「柔性權力」有相當多層面在強調盧克斯 (Steven Lukes) 的「權力第三面向」，但奈伊本人並未在其著作當中提及這個名詞。
 11. 奈伊本人並未用「辯證」以及「結構—行動」關係來描述他的分析內容。筆者係根據奈伊在《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與《柔性權力》兩書中不斷強調資源與行為，以及兩者間的轉化延伸而來。
 12. 奈伊在《Soft Power》一書的前言與結尾均強調：「一個聰明的權力必須是軟硬兼施，不可偏廢」 (Smart power is neither hard nor soft. It is both.)
 13. 參閱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1998. pp.6-7.
 14. 參閱《全球化勢所必然，但不能失控》，中國時報，焦點新聞，2002年4月17日。
 15. 《外交事務月刊》 (foreign affairs) 在2005年7/8月號即以相當篇幅介紹禽流感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並以之作為該期封面。足見「非傳統安全」已逐漸取得國際關係領域的重視。就在今年，總統陳水扁先生亦指示，要將流感等傳統上屬於內政的事務，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討論，並將疫苗安全存量列為管控。
 16. 奈伊將科技更容易為大眾所取得並為恐怖主義份子所用的趨勢，稱為「戰爭私有化」 (the privatization of war)。參見 Nye, Joseph S (2004) .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Public Affairs, p.21.
 17. 儘管政府可藉由相關政策工具 (諸如補貼等) 對民間社會之相關行為者進行「間接控制」，然相較於傳統的命令體系，影響方向並不必然為政府所可掌控。
 18. 根據長期推動以台灣為名加入聯合國的陳隆志博士所言：「國家正常化」的目標有內外之別，對內，我們需要制定一部以台灣為主體、能表達國格國情，且切合人民真正需要的台灣憲法；對外，要能以台灣為名申請加入

聯合國，而非在中華民國的陰影下消極運作（陳隆志，2005）。

【參考文獻】

- Bachrach, Peter and, Morton S. Baratz (1962). Two Faces of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 (4) : 947-952.
- Bachrach, Peter and, Morton S. Baratz (1963). Decisions and Nondecis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3) : 632-642.
- Dahl, Robert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201-205.
-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Asia and Pacific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09th Congress (2005). China's Anti-Secession Law and Development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06, from http://www.house.gov/international_relations/109/20403.PDF
- Mills, C. Wright (1956). *The Power Eli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ter, F. (1953).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Nye, Joseph S (2002).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ye, Joseph S (2004a). *Power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Age: From Realism to Glob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Nye, Joseph S (2004b).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Public Affairs.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1998.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06, from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easr98/easr98.pdf>
- 吳南河 (2006)。2006年國際遊說推動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評估。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頁7-9。
- 陳隆志 (2005)，「台灣國家正常化之道」，2006年9月8日取自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ncf.org.tw/index-c.htm>。
- 黃德源 (2006)，「我是誰：一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或邊陲終結的核心問題」，2006年9月11日取自群策會網站，網址：<http://advocates.tomeet.biz/woooooa/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60712news&Preview=1>。
- 鄭欽仁 (1989)。歷史文化意識對我國政策之影響。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蕭全政 (1988)。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
- 賴怡忠 (2006)。鞏固與擴大民主：台灣的國家發展戰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4期，頁69-77。◎